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省、市关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枣庄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结合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理列入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时，适用本规则，业务科室和审批服务窗口具体负责实施。

对列入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的公共服务事项，参照本规则办理。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在实施告知承诺制之前，对照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逐项确定线上核查、线下核查、现场核查、免于核查等核查方式以及核查的标准、时限等。

对不具有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职责的内容以及不具备现场检查、勘验等职责，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和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的内容，应当充分征求相关行政机关和单位的意见，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衔接机制，明确双方权责，避免风险后移、监管真空。

第五条 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各项要求、程序及选择承诺后中途退出流程等，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申请人选择承诺后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申请退出的，应当继续提交办理相关行政事项所需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办事场所、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公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在收到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行政事项办理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 行政事项、证明事项名称,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 证明内容或者办理行政事项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材料要求;

(三) 申请人承诺方式、时限;

(四) 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方式;

(五)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

(六) 承诺书是否需要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

(七)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办理方式;

(八) 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申请人自愿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事项的, 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 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 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自愿承诺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条件;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 所作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办事指南或者业务科室(审批服务窗口)告知的要求, 当场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承诺书。申请人为公民的, 承诺书需本人签字后生效; 申请人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承诺书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业务科室（政务服务大厅）不得再索要申请人已承诺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要按照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核查方式、标准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发现申请人有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决定或者移交有权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要在实施告知承诺后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表，并在每月末前报局政策法规科。申请人有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根据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一并报局政策法规科共享至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区分不同失信情形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在受理行政事项申请时，要按要求进行信用核查，核查申请人信用记录和有无其他违法行为，申请人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第十四条 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要建立日常执法台账，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
清单（第二版）
2. 申请人承诺书
 3. 行政机关告知书
 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表